

email通知教師

助 教

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吳依倩
助 教

106/01/23 13:09:56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67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
132巷35弄1號

聯絡人：洪靜宜

電話：(02)23257399 #55324

傳真：(02)23253823

電子郵件：chingi.hong@epa.gov.tw

國立臺

公文系統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轉發系所。

副 理

電機資訊學院 李依芸
副 理

106/01/13 16:18:10

專門委員

電機資訊學院 勾淑華
專門委員

106/01/17 15:52:5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環化評字第10600001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

主旨：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】為辦理公告指定環境用藥
藥效檢測機構，請貴校惠予轉知相關系所，如有意願為指定公告檢
測機構，請於本（106）年2月24日前填具所附資料（如附件1）函送
本局，逾期視同無意願，本局將擇期實地檢查實驗室，經檢查委員
評核後，辦理公告指定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」第11條規定辦理（如附件
2）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國立
政治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國
立交通大學、淡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大同
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
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國立臺
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
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大葉大學、
中華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實踐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國立
暨南國際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
立高雄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康寧
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
立聯合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
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
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
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

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德霖技術學院

副本：

本校簡易辦文

聯絡人：楊進燦

電話：02-33662005

收文日期：106年1月11日

收文文號：1060003083

來文摘要：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】為辦理公告指定環境用藥藥效檢測機構，請貴校惠予轉知相關系所，如有意願為指定公告檢測機構，請於本（106）年2月24日前填具所附資料（如附件1）函送本局，逾期視同無意願，本局將擇期實地檢查實驗室，經檢查委員評核後，辦理公告指定事宜，請查照。

簽辦意見：本件擬陳閱後上網公告，文存查。

處理方式：上網公告

公告方式：

- 一、指定分送：國立臺灣大學凝態科學研究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技術研究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分子生醫影像研究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新興物質與前瞻元件科技研究中心、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藥物研究中心